

李展力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李展力:

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于2024年5月30日被发现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市场街2号103店铺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序号:13,违法程度:一般)的规定,本单位拟对你(单位)作出1、责令停止执业,2、罚款人民币140000元,3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长综执告〔2024〕05301302号),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逾期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

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贤贵、朱兵

联系电话：0769-853772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智慧大厦8楼（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特此公告

